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顾宇倩女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罗艳女士、杨晓龙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更换罗艳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并补充张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罗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晓龙先生、张阳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罗艳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先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罗艳女士、张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9、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72.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1,483,781	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9,318,385	97.29%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54.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3,301,963	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7,500,203	97.1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亿元,货币资金为30.47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6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于在上述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72.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1,483,781	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9,318,385	97.29%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54.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3,301,963	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7,500,203	97.1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亿元,货币资金为30.47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6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于在上述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展期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32,000,000	12.03%	1.92%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101,400,000	38.11%	6.09%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4人,71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予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5,153,05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0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5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59,685,19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5,577人。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7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64,818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22,08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30.2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29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5人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563,074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3名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6,4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8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30,981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14,35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6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287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6,940,779股(其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13,616股,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327,163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7,743,672股。

15、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81783元(含税)。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27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9.53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5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3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6,840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53,053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526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24日即将届满。

(二)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本次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至2023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able></td><td>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58.5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table>
<tr><td>等级说明</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td><td>4,49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24,939,300股;
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94,256股;
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9,497股;
7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
此次共计可解锁25,153,053股,剩余454,526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3,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0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534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1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曹治年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00	81,750	0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00	122,600	0
褚柯	副总裁	98,100	49,050	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00	21,750	0
高曈	财务部负责人	245,200	122,600	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00	98,100	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00	73,600	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00	49,050	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00	49,050	0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	81,800	40,900	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00	40,900	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4,594人)		49,716,425	24,403,703	454,526
合计		51,215,125	25,153,053	454,526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9,274,744	33.47	-25,153,053	1,804,121,691	33.01
高管锁定股	1,651,418,488	30.22		1,651,418,488	30.22
首发后限售股	150,112,584	2.75		150,112,584	2.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43,672	0.51	-25,153,053	2,590,61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075,947	66.53	25,153,053	3,661,229,000	66.99
三、总股本	5,465,350,691	100.00		5,465,350,691	100.00

备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2024年3月11日总股本。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0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0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基于模拟实车线路摆动的疲劳试验装置及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慧、杨静、赵可沦

专 利 号:ZL 2021 1 1358706.1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2月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2403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中空纤维液相微萃取养殖水中氟苯尼考含量的检测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富维纳、考志强、李梅

专 利 号:ZL 2021 1 1599797.8

申请日:2021年1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280188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三)一种针对电源线尖峰信号的防抖开关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吴益源、阮鹏、罗辉生

专 利 号:ZL 2023 2 2201620.9

专利申请日:2023年8月15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528020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四)一种预测电磁辐射仿真方法及装置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张宗兵、刘恩博

专 利 号:ZL 2020 1 1523164.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2月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63282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五)一种真菌毒素快速检测仪的校准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龙阳、庄奕、唐浩然、袁晓、黄雨平、张杜贤、赖文强、舒凤

专 利 号:ZL 2020 1 1557707.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3月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73036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等相关工作已提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芝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芝玲女士因工作调动,现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芝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芝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芝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韩芝玲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韩芝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